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研亿金高端金属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结余资金759.68万元，全部来自募集

资金现金管理所取得的理财及利息收入，可将其全额结转至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支付部分工程、设备的质保金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转完成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可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已经使用完毕，可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不超过 9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一年，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资财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